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投簡字第347號

原　　告　李淑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蔡麗容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
被　　告　廖祐謙
訴訟代理人　廖永周
被　　告　李金滿
　　李碧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賜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提起本件訴訟，並以112年11月14日起訴狀變更聲明為：㈠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南投縣○○鎮○○段000○00000○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一所示編號A、B、C（面積待實際測量後補正）之土地，有通行權存在。㈡被告就上開通行範圍內應容忍原告通行並開設道路，且不得設置障礙物或其他妨礙原告通行之行為。㈢被告蔡麗容在第一項通行權存在之土地上所設置之圍籬或障礙物應予以拆除，並回復原狀。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一第150-151頁）。惟前開聲明未具體、明確載明欲請求確認通行、拆除地上物之位置及範圍為何，其聲明未明確特定，亦不適於強制執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

判決事項之聲明。嗣本院先以通知命原告補正，復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明確、具體、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通知及裁定分別於115年3月13日、同年9月7日送達原告，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案件統計資料、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參。是其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二、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洪妍汝